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系務會議章程

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商業設計系（以下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，訂定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會議規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業務由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及專題等事宜。
- 二、本系附設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廢止。
- 三、本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的召開，至少需在七日前公告，以利提案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；但經確認為重要事項時，則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系主任交議。
- 二、有關業務負責單位提議。
- 三、應出席人員五人（含五人）連署提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負責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